

16-2 全区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

单位：元/人

项 目	2016	2015
可支配收入	34097	31397
工资性收入	24330	22055
工 资	22718	20914
实物福利	94	55
其 他	1518	1086
经营净收入	1241	993
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	116	139
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	84	122
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	1041	732
财产净收入	3812	3500
利息净收入	10	21
红利收入	472	401
集体分配的红利	472	398
其他红利收入		2
储蓄性保险净收益	2	6
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	99	158
出租房屋财产性收入	907	812
出租机械专利版权等资产的收入	8	14
其他财产净收入	-1	3
房屋虚拟租金	2314	2086
转移净收入	4715	4849
转移性收入	7467	6937
养老金或离退休金	6017	5961
社会救济和补助	9	19
政策性生活补贴	269	154
报销医疗费	386	201
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	24	25
赡养收入	88	154
其他经常转移收入	641	369
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	16	31
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	17	22
转移性支出	2752	2086